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請人 祈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洲資喬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委任相對人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TFDA）辦理武靴葉（GYMNEA）添加於口香糖之許可、進口販售等相關申請、判定、合規程序之諮詢與代辦事務（下稱系爭事務），且已支付顧問費用。然相對人迄未交付其進行送件、諮詢、審查之往來文件及追溯查證編號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致伊無法查悉系爭事務辦理情形。系爭資料由相對人及TFDA掌管，多屬電磁紀錄，相對人可能偽造刪改，聲請人復無法自行向TFDA取得完整資料。為供作日後請求相對人返還顧問費用或損害賠償之證據，爰聲請保全系爭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之當事人就上開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查聲請人如何委託相對人處理系爭事務之經過，聲請人本即保存相關資料；而相對人受託處理系爭事務之進度與情形，TFDA亦留存相關資料，非不

01 得經由訴訟上攻防而聲請法院向TFDA調查；聲請人復未說明
02 相對人有偽造刪改系爭資料之高度可能性。依上說明，聲請
03 人未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故其聲請保全證據，不應准
04 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欣汝